

关于同意《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仁诚农牧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仁诚〔2026〕00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占地面积为61180平方米。本项目饲养规模为年存栏蛋鸡20万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鸡舍、饲料库、鸡蛋存放库、管理房等，配套建设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

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厂区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1根排气筒）

饲料库原料卸料、除杂、上料、粉碎、配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鸡舍恶臭采用“湿帘+干清粪+除臭剂+在日粮添加EM菌剂”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粪污棚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粪污减少恶臭气体排放，使厂界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鸡舍及集蛋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同鸡粪一起拉运至生物有机肥厂用于有机肥发酵；鸡舍及集蛋设备冲洗废水流入地埋式集污池后由罐车拉运至生物有机肥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过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鸡粪运至生物有机肥厂处置；病死鸡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破损蛋、软蛋及其他次品蛋作为饲料使用；饲料加工除杂产生的杂物（石块、泥块、霉变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饲料加工除铁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和废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

蛋鸡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集污池、堆粪棚、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性能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集污池、堆粪棚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土防渗层。鸡舍、消毒室采取一般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应低于 1.5 米，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7} 厘米/秒。鸡蛋存放库、兽医室、办公生活区、饲料库、厂区道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

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鸡舍、堆粪棚等发生粪污泄漏、消毒池、危废贮存点等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